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宋美香

代 理 人 楊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貳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195,000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民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號）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源億企業社擔任作業員，每月薪資約21,400元，其中近三個月均有加班，薪資為21,725元、22,350元、23,225元，均領取現金，無薪資轉帳或薪資單可提出等語。另每月有房屋租金補貼6,480元，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約19,491元，還要扶養三名子女，子女每月扶養費共計6,000元，該三名子女每月領有低收入扶助金3,008元。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6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-0000重型機車現存殘值15,000元，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公司）保險價值準

01 備金38,702元。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
0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。

03 參、經查：

04 一、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聲請更生，業據提出財產
0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、聲請人之債務
06 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
07 報告回覆書、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08 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銀行存摺封面及交
09 易明細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中低收入戶證
10 明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支付命令狀影本、機車行照、南山
11 人壽保險單一覽表、教育費收據影本、南山人壽繳費通知
12 單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13 錄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；向臺灣集中保
14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相關集保帳戶往來明細資料；
15 向彰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查
16 詢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救助、補助或年
17 金；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聲請人之保單
18 價值準備金等資料，並有上開各單位、公司或銀行回函等
19 在卷可稽。

20 二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1,400元、近三個月加班費21,725
21 元、22,350元、23,225元，且每月領有租金補貼6,480
22 元，並領取現金無薪資轉帳或薪資可提供，本院斟酌聲請
23 人近3個月平均薪資為22,433元，加上每月租金補貼6,480
24 元，總和28,913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【計算式：22,433
25 +6,480=28,913】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支出19,491
26 元(膳食費7,000元、交通費400元、電費886元、水費370
27 元、電話費999元、瓦斯費600元、教育費6,200元、機車
28 燃料稅38元、保險費2,998元)並提出相關單據為證，惟聲
29 請人支出教育費部分6,200元及乙○○南山人壽公司保險
30 費791元(要保人為聲請人)應移列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項
31 目，則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為12,500元【計算式：

01 19,491-6,200-791=12,500】，未高於臺灣省113年度最低
02 生活費標準14,230元之1.2倍為17,076元，故應可採認。
03 再聲請人稱該三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領有低收入戶扶助
04 金3,008元，此有彰化縣埔心鄉公所113年7月12日回函及
05 彰化縣政府113年7月16日回函可參，並由聲請人與其配偶
06 共同扶養，則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21,102元【計算
07 式： $(17,076-3,008)\div 2\times 3=21,102$ 】。然以聲請人主張每
08 月須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,000元，再加計經本院移列
09 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項目之教育費6,200元、乙○○南山
10 人壽公司保險費791元，則聲請人實際支出扶養費為12,99
11 1元【計算式： $6,000+6,200+791=12,991$ 】，本院認此部
12 分金額仍低於上開21,102元，故應屬可採。故聲請人每月
13 收入28,913元扣除12,500元及12,991元，僅餘3,422元供
14 清償。而本件聲請人積欠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為
15 659,119元(詳本院卷第215頁)，扣除聲請人名下1輛106年
16 出廠，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(殘值：15,000元)
17 及南山人壽公司113年7月26日函覆表示聲請人尚有保單價
18 值準備金45,482元後為598,637元。倘以3,422元清償598,
19 637元之債務，上開債務總額約14.57年始可清償完畢。審
20 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54歲，此有卷附戶籍謄本
21 可稽(詳調解卷第45頁)，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65歲退
22 休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。且聲請人復無其他較有價值之
23 財產可供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再
24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
2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
26 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
27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
28 並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爰裁定如
29 主文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1日下午4時公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蘇湘凌